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发[2001]5号

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(云正 规〔2021〕3号)对该文件内容作出修改。

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 (省政府令第214号)对该文件内容作出修改。

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 (省政府令第197号)对该文件内容作出修改。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,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: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,为各级政府、 各部门和社会团体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依据,加大公民无偿献血的 力度,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,保证医疗临床用血的需 要和安全,现将《云南省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实施意 见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各地、各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四日



云南省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 实施意见

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,保证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 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(以下简称《献血法》)的 规定,结合我省血液管理工作的实际,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加强领导,明确职责

- (一)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,统一规 划并负责组织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。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应成立献血领导小组,在卫生行政部门下设献血办公室,具 体承担行政区域内献血的日常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同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献血计划,并监督献血指标的完成,实施奖励和处罚。根 据各地的医疗临床用血需求量,年度无偿献血指标一般按单位献 血适龄公民 2% -6%的比例测算下达。
- (二)各级血站(包括血液中心、州市中心血站、县基层血 站和血库)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卫生事业机构。同级财政 应保证其工作的必须经费,将血站的事业和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 算统筹安排。
 - (三)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采供血、医疗



用血和采供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- (四)各级人事编制部门应将血站工作人员编制纳入管理, 在人才引进、培养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- (五)各级公安、司法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和买 卖血液的活动,严惩"血头"、"血霸"。
- (六)宣传、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报刊、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 开展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, 采取切实措施强化献血的目的意 义,普及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,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 播的疾病的教育,使广大适龄公民转变观念,消除顾虑,踊跃献 血。
- (十)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将血液和献血的科 学知识纳入健康教育内容, 列入课程或开设专题讲座。
 - (八)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、推动献血工作。
- (九)国家机关、军队、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要积极带头 动员和组织适龄公民参加献血。
- (十)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辖区内的适龄 公民(含外来暂住人员)参加献血,促进本辖区内年度献血计划 的完成。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 办事处开展献血工作。
 - 二、建立和完善各级血站、强化采供血管理



- (一)各级政府要尽快依法建立完善血站,按照《献血法》 和《血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结合当地区域卫生规划,健全采供 血网络。各级血站要采取有力措施,完善内部建设,使之依法进 行规范的采供血服务。
- (二)未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 事采供血活动。设置血站,必须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,由卫 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。对符合执业条件的发给采供 血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 - (三)各级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,必须遵守下列规定:
- 1. 采集血液前, 核对献血者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 明,进行健康状况征询及健康检查;
- 2. 必须由具备采供血资格的医务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 程和制度进行采血;
 - 3.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采血器材, 使用后予以销毁;
- 4. 必须严格按国家规定的血液质量标准进行血液检测, 未经 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血液,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;
 - 5. 血站不得单采血浆;
- 6. 血站的业务活动资料必须保存十年, 血清标本保存应在全 血有效期满后半年;
 - 7. 血站要强化医德医风建设,为献血者提供优质服务。
 - (四)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,不得买卖。血站不得



擅自到外地调血源和血液。

- (五)血站向医疗机构供血,依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费用。
- (六)公民献血前,血站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,检 查时必须核对《居民身份证》,对合格者发给献血健康合格证明。

公民一次献血量为200毫升,最多不得超过400毫升,两次 采集间隔期间不少于6个月。

(十)公民献血后,血站应当发给《无偿献血证书》:单位 完成献血任务后, 献血办或血站发给《完成献血计划证书》。

三、加强用血管理,确保临床用血安全

- (一)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。 医疗机构要制定临床用血计划, 储备好医疗急救用血, 严格用血 审批制度。
- (二)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临床用血进行核 查,未经核查或核查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血液,不得用于临床。
- (三)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要严格执行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 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临床输血技术规范》,遵循合理、科学的 原则,积极推行成份输血,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。
- (四)医疗机构应做好择期手术患者自身储血、输血的动员 和指导工作。除自身储血、自体输血外, 医疗机构不得自行采血。



对应急用血的采集应按有关规定,确保采血用血安全。

- (五)医疗机构应向患者和家属介绍输血可能导致的危害和 风险, 签订输血治疗同意书后再用血。
- (六)各地要大力推行公民个人储血、家庭和亲友、单位和 社会互助用血。
- (十)血站向医疗机构供血,依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的费用,其中提取一部分专项设立无偿献血基金,由各地献血办 管理。该基金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,主要用于无偿献血者及 家属用血后的偿还和献血的宣传、奖励、组织、管理工作。

四、奖励与处罚

我省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。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健 康公民自愿献血,各地要大力提倡和鼓励国家工作人员、现役军 人和高等院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,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。各 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,对献血者可给予适当补贴。

- (一)单位和个人凭《完成献血计划证书》或《无偿献血证 书》有优先用血的权利。
- (二)对完成献血计划任务的单位用血只收取国家规定的血 液采集、检验、储藏等费用,不再收取其它费用。
 - (三) 献血者无偿献血后享有下列权利:
 - 1. 五年内需用血的可按献血量的三倍免费用血;



- 2. 超过五年按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;
- 3. 无偿献血满 1000 毫升以上者, 所需用血终生免费;
- 4. 无偿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至五年内,其直系亲属用血,按献 血量等量优先免费用血。
- (四)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州(市)级以上人民政府和 红十字会给予表彰和奖励:
 - 1. 公民无偿献血累计 1000 毫升以上者;
 - 2. 单位连续三年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;
- 3. 单位或个人在无偿献血宣传、动员、组织工作中成绩突出 的;
- 4. 单位或个人在采供血和血液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或在 发展输血事业中贡献突出的;
- 5. 在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单位或个人;
 - 6. 为抢救危重病人主动献血表现突出者;
- 7. 对献血输血事业捐赠一万元以上或作出特殊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。
- (五)未完成年度献血任务的单位,当地政府委托卫生行政 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,逾期仍未完成的,当年不得评为精神文明 先进单位,领导不得评先。
- (六)违反《献血法》、《血站管理办法》和《医疗机构临 - 8 -



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床用血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 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